**附件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档案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水磨沟区档案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权力类型**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 **上限** | **备注** |
| **1**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行政检查** | **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 **团休、** **企业事业单位以乃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 **检杏.** **(一)档案T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设**  **施** **设各配置使田情况.** **(三)档案T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收隼**  **整理** **保管、提供利甲等情况** **·**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  **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 **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  **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  **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  **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  **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  **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行政处罚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 有的档案的；擅自 提供、抄录、复制 、公布属于国家所 有的档案的；买卖 或者非法转让属于 国家所有的档案  的；篡改、损毁、 伪造档案或者擅自 销毁档案的；将档 案出卖、赠送给外 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士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 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手失属干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一)擅白提供、抄录、复制、公在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 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 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 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 、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 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 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3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行政奖励 | 对在档案收集、整 理、保护、利用等 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的或者向国家捐献 重要、珍贵档案的 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七条第二款：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 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  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9年12月25日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2005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或者在档案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设置专门档案馆和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 馆的备案以及设置 部门档案馆的审核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9 年1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过.白200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5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综合档案馆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专门档案馆的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并报上一 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部门档案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由本级档案行 政管理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企业事业单位设置档案馆，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报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5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国有企业文件材料 归 档 范 围 和 档 案 保 管期限表的审核 | 【规意】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资产关系分别负责对企业文 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第二款：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 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6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  大 科 学 技 术 研 究 项 目档案验收 | 【法规】 《新疆维吾尔白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 年1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过，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5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 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进行 验收。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对重大活动和突发 事件档案工作的统 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 【规章】《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2日国家档 案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 作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 工作清单，对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 年 2 次 |  |
| 8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机关、团体、企事 业 单 位 以 及 中 国 公 民利用档案馆保存 的未开放档案的审 查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 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 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 和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 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 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 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 理部门审查同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存 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 中国公民需要利用的，须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为社 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收费标准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制定。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 年 2 次 |  |
| 9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 与产权变动档案审 核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一条：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 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 。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规范性文件】《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1998年 3月档发字[1998]6号发布实施。2021年8月20日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审议 通过，2021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条：中央管理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国家档案局审核 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同级档案主管部 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资产隶属关系指导所属企业编制档 案处置方案并进行审核。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 年 2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 范围和档案保管期 限表的审查 | 【规章】《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 月1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 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 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规章】《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23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公 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 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11 | 水磨沟区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对从事档案中介服 务人员的监督管理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9** **年1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过，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档案鉴定、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 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  2015〕5号)  第一部分第六条：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实行档案中介 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档案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水 磨 沟 区 档 案局 | 其他行政 权力 | 对提前或延期向档 案馆移交档案的批 准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 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 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 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 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20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 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10年即向有 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 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的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 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 移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9 年1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过，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5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移交的，应当经本级档案行 政管理部门同意。 |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2023 年8月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21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 每年2次 |  |